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紫璇即顏心雨即顏雅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顏紫璇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32,602元，名下無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1,311,035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3 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出之
05 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
06 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109、119頁），
07 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08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9 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311,035元，然經本院函詢，本件最大
11 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整合其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債
12 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897,341元（司
13 消債調卷第109-111頁），凱基商業銀行陳稱對聲請人已無
14 債權（司消債調卷第107頁）；因擔任其子女之就學貸款連
15 帶保證人，對臺灣銀行所負債務148,829元，則因其子女在
16 學而尚未到期。加計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陳報債權為59,00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229,93
18 3元（司消債調卷第101、105頁）。是聲請人現存已屆期之
19 債務總額應以1,186,274元列計。

20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1 聲請人名下除國泰人壽之保單（聲請人稱未繳費，經保險公
22 司通知停效）外，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3 查詢清單可參（消債更卷第89頁）。其陳稱目前任職於亨通
24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32,602元一節，則據其提
25 出112年11月至113年3月薪資明細表為證（司消債調卷第63-
26 71頁）。惟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7 料清單所示（消債更卷第87頁），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
28 總計為534,472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4,539元。是聲
29 請人固定收入應得以44,539元計之。

30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31 1.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

01 聲請人就其每月必要支出，主張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2 規定之標準定之。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
03 每月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標準，認定抗告人每月必
04 要支出為19,172元（計算式： $15,977 \times 1.2 = 19,172$ ，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

06 2. 子女扶養費部分：

07 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1位，須由其扶養一節，已提出其戶
08 籍謄本為證（司消債調卷第21頁）。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
1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
11 之標準，依聲請人子女之父各負擔2分之1扶養義務之比例計
12 算後，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9,586元
13 （計算式： $19,172 \div 2 = 9,586$ ）為度。

14 3. 綜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8,758元（計算式： $19,1$
15 $72 + 9,586 = 28,758$ ）列計之。

16 （五）結算：

17 聲請人名下除國泰人壽之保單外，無其他財產，上開收入扣
18 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5,781元（計算式： $44,539 - 2$
19 $8,758 = 15,781$ ），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
20 力清償標準，以其中10分之9用以清償債務，每月得用以清
21 償金額則為14,203元（計算式： $15,781 \times 90\% = 14,203$ ，元以
22 下四捨五入）。聲請人現年43歲（7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
23 退休年齡（65歲）尚約22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
24 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
25 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且其所積欠債
26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
27 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28 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

01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更生，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02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0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
05 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
06 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禕行